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